

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
江北新区朱家山河闸和岳子河闸 2020 至 2022 年度
管理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2040SUMEC/SL3002

SUMEC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6
1.	适用法律	6
2.	定义	6
3.	政策功能	6
4.	投标费用	7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
二、	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9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1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2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评标组织	13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5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5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6
六、	授标	16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27.	中标的通知	17
28.	签订合同	17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每包的中标人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4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17
七、	质疑	17
30.	质疑	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2
一) 项目概述	22
二) 招标内容	22
三) 主要工作内容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36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36
3 通知和联系	36
4 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37
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38
6 管理人的权利	38
7 发包人的权力	38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38
9 违约行为处理	39
10 管理报酬	40
11 其他	40
12 争议的解决	40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41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41
3 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4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2
5 管理人的权利	42
6 发包人的权力	42
7 违约行为处理	42
8 管理报酬	42
9 其他	43
10 争议的解决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资格索引表	45
评审索引表	45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4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48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5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55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55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55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56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2、法人代表授权书	57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8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9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0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1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2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3
9、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委托，就江北新区朱家山河闸和岳子河闸 2020 至 2022 年度管理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1、招标项目：江北新区朱家山河闸和岳子河闸 2020 至 2022 年度管理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1749-2040SUMEC/SL300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招标内容：江北新区区管水闸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闸全部设施和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水闸区域的卫生清洁和安全防范、绿化养护，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等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2、服务期：3 年
- 3、总预算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朱家山河闸 180 万元（60 万元/年），岳子河闸 90 万元（30 万元/年）。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每年度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本项目应涉及水利水电工程，故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①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0年1月10日下午17:00起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中“购买文件登记表”及“开票信息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至代理机构登记。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周阳

电话：025-84532580、84532547

传真：025-84408841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设备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魏晓雪 025-84532580

业务联系人：周阳 025-84532547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8

2、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先水

电话：025-58882118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 9 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先水 电话：025-58882118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周阳 联系电话：025-84532580、84532547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3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朱家山河闸和岳子河闸2020至2022年度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749-2040SUMEC/SL300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招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人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p>现场踏勘要求：</p>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4) 其他相关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拒绝接收。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 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每包的中标人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4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 企业实力 (1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投标人近 5 年内因运行管理、防洪排涝、保电抢修等水闸相关工作受到区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 1) 移动发电机，1 分/台，最高得 2 分； 2) 移动泵车，1 分/台，最高得 2 分； 3) 工程货车，1 分/辆，最高得 3 分； 4) 切割机，加 1 分/台，最高得 2 分； 5) 电焊机，1 分/台，最高得 2 分。 备注：以上设备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程货车另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或影印件），购置发票原件核查。	11
3 项目组人员要求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或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在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2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或其他专业职称的，此项不得分。	2

	<p>3、项目组成员： 应配备维修电工 2 名及以上（持高压电工证），在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水闸或泵站运行工 2 名及以上，在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水闸或机电设备维修工 2 名及以上，在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机动排水操作人员 2 名及以上，在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 每有一名持 B2 证以上驾驶证的机动排水操作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4 投标人业绩（12 分）	<p>1、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水闸或泵站运行管理项目业绩的，合同期一年以上（包含一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的算一份业绩，三年以上（含四年）的算两份业绩（前三年算一份业绩），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2、上述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同时提供相应委托人对维保响应情况的评价意见函（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价意见为满意（良好）及以上的，对应业绩加3分；评价意见为基本满意或一般的，对应业绩不加分。提供的材料上需能够反映业绩有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现场核查。</p>	9 3
5 技术方案（36 分）	<p>1、针对本项目水闸提供有针对性的日常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比，日常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7 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不完整、有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针对本项目水闸设施、设备完好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比，维修养护方案合理可行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7 分，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不合理可行、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3、针对本项目水闸的设备完好状况和管养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汛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比，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完整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内容有缺失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4、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评比，是否具备完善可靠的服务体系，在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以及服务车辆等方面作出的承诺情况，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7 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且基本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不合理且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7 8 7

	5、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委根据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组织实施等方面提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完整详尽的得7分，答辩内容基本完整详尽的得4分，答辩内容有缺失遗漏的得2分；未委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或答辩时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有效的 身份证原件 的，视为弃权，得0分。（答辩时间为每家10分钟）	7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5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为准：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1、招标内容：江北新区区管水闸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闸全部设施和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水闸区域的卫生清洁和安全防范、绿化养护，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等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服务期：3年

3、总预算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朱家山河闸 180 万元，岳子河闸 90 万元。

二、技术参数（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江北新区水闸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水闸安全稳定运行，我中心对江北新区区管水闸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实行公开招标，选取水闸运维服务单位。

二）招标内容

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的管理、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闸全部设施和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水闸区域的卫生清洁和安全防范、绿化养护，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等。

名称	选址及规模	水闸参数	备注
朱家山河闸	位于浦口区迎江路 2 号朱家山河老江口	节制闸共 3 孔，每孔净宽 8m，底板顶高程 2.5m，胸墙底高 9.1m，设计过闸流量为 215m ³ /s，设计过闸落差 0.1m，闸上设计行洪水位 9.04m。启闭方式为卷扬机带动平板闸门	建成投入使用
岳子河闸	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岳子河迎江二路	岳子河闸闸室为钢筋混凝土坞式结构，3 孔一联，闸室每孔净宽 8m，顺水流方向长 18 m，底板顶高程 2.3m（吴淞高程，下同），以空箱挡水墙及连接堤与两岸堤防衔接；闸门采用潜孔式旋转弧门，液压启闭，闸门弧面半径 4.2m。	建成投入使用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为适应江北新区水闸管理体系及养护市场化要求，提升新区水闸管理和养护水平，进一步明确新区水闸养护标准和工作内容，提升水闸精细化、长效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江北新区水闸养护标准和养护工作内容》。

（一）水闸养护

1、水闸设施构成

水闸主要设备包括闸门、启闭机系统、机电设备和防雷设施、变配电装置、水工建筑物、观测设备等、视频监控系统等。

2. 水闸设施养护内容和标准

2.1、闸门

2.1.1 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应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应定期清除。

2.1.2 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难以加油部位，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润滑，一般可采用高压油泵（枪）定期加油。

2.1.3 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认真进行表面预处理。表面预处理后金属表面清洁度和粗糙度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105-95）的规定。

2.1.4 钢闸门采用涂料作防腐蚀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涂料品种应根据钢闸门所处环境条件、保护周期等情况选用；
- 2) 面、（中）、底层应配套，性能良好；
- 3) 涂层干膜厚度：淡水环境宜不小于 200 μm 。

2.1.5 钢闸门采用喷涂金属作防腐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喷涂材料：淡水环境宜用锌，海水环境宜用铝或铝基合金，也可选用经过试验论证的其它材料；
- 2) 喷涂层厚度：应根据工程所处水环境及设计保护周期确定，一般淡水环境为 120~150 μm ；
- 3) 金属涂层表面应涂装适宜涂料封闭。封闭涂层的干膜厚度：淡水环境不应小于 60 μmm 。

2.1.6 喷涂金属和涂料的材质及加工工艺要求，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105-95）和其他有关材质规定的要求。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均应按照《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105-95）有关规定执行。

2.1.7 钢闸门使用过程中，应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全部重作新的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

2.1.8 闸门止水的养护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闸门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当门后无水时，应无明显的散射现象，橡皮止水每米长度的漏水量应不大于 0.2L/s；

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3) 止水压板锈蚀严重时，应予更换，压板螺栓、螺母应齐全；

4)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5) 钢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2.1.9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臂杆等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

2.1.10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损严重的，应按锈损程度，在其相应部位加固或更换。

2.1.11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2.1.12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 1)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2)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或瓷砖轨道掉块、裂缝、釉面剥落。

2.1.13 吊座与门体应联结牢固，销轴的活动部位应定期清洗加油。吊耳、吊座、绳套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更换。

2.1.14 闸门的预埋件应有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并在同一垂直平面，其垂直平面度误差应符合图纸规定。

2.1.15 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2.1.16 冰冻期间应因地制宜地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

2.1.17 检修闸门放置应整齐有序，并进行防腐保护，如局部破损或止水损坏，应进行修理。

2.2 启闭机维修养护

2.2.1 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采取防腐蚀措施。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2.2.2 启闭机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损伤或裂纹，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2.2.3 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联轴节连接的两轴同轴度应符合规定。弹性联轴节内弹性圈如出现老化、破损现象，应予更换。

2.2.4 启闭机传动轴等转动部位应涂红色油漆，油杯应涂黄色标志。

2.2.5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启闭机转速或按照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

2) 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须合格；

3) 油杯、油道内油量要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2.2.6 注油设施（如油孔、油道、油槽、油杯等）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油封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一般应根据工程启闭频率定期检查保养，清洗注油设施，并更换油封，换注新油。

2.2.7 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与轴瓦配合间隙超过规定时，应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出现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时，应更换。

2.2.8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2.2.9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进行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闸瓦表面不得有油污、油漆、水份等；

2) 闸瓦退距和电磁铁行程调整后，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5019-94)的有关规定；

3) 制动轮出现裂纹、砂眼等缺陷，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4) 制动带磨损严重，应予更换。制动带的铆钉或螺钉断裂、脱落，应立即更换补齐；

5) 主弹簧变形，失去弹性时，应予更换；

2.2.10 卷扬式启闭机卷筒及轴应定位准确、转动灵活，卷筒表面、幅板、轮缘、轮毂等不得有裂纹或明显损伤。开式齿轮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无损坏及锈蚀。

2.2.11 钢丝绳应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修理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达到《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规定的报废标准时，应予更换；

2) 钢丝绳与闸门连接端断丝超标时，其断丝范围不超过预绕圈长度的二分之一时，允许调头使用；

3) 更换钢丝绳时，缠绕在卷筒上的预绕圈数，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规定时，应大于4圈，其中2圈为固定用，另外2圈为安全圈；

4) 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压板、螺栓应齐全，压板、夹头的数量及距离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85的规定；

5)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咬边、不偏档、不爬绳；

6) 发现绳套内浇注块粉化、松动时，应立即重浇；

7) 双吊点闸门钢丝绳应保持两吊点在同一水平，防止闸门倾斜；一台启闭机控制多孔闸门时，应使每一孔闸门在开启时保持同高；

- 8) 弧型闸门钢丝绳与面板连接的铰链应转动灵活;
- 9) 更换的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应有出厂质保资料。

2.2.12 在闭门状态钢丝绳不得过松。滑轮组应转动灵活, 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2.3 机电设备的养护修理

2.3.1 电动机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动机的外壳应保持无尘、无污、无锈;
- 2) 接线盒应防潮, 压线螺栓应紧固, 损坏应更换;
- 3) 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填满空腔内 $1/2 \sim 1/3$, 油质合格; 定子与转子间的间隙要保持均匀, 轴承如有松动、磨损, 应及时更换;
- 4) 绕组的绝缘电阻值应定期检测, 小于 0.5 兆欧时, 应进行干燥处理, 如绕组绝缘老化, 应视老化程度采用浸绝缘漆、干燥或更换绕组。

2.3.2 操作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应定期清洁, 保持箱内整洁, 设在露天的操作箱、电源箱应防雨、防潮; 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有明接地, 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如超过规定, 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2)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 如发现接触不良, 应及时维修, 如老化、动作失灵, 应予更换; 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3)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 确保限位准确可靠, 触点无烧毛现象; 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必须确保可靠, 动作灵活;

4) 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必须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 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 查看线路、设备是否正常, 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 严禁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5) 各种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应按规定定期检验, 保证指示正确灵敏, 如发现失灵, 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2.3.3 输电线路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种电气设备应防止发生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 线路故障, 应及时检测、维修或更换;
- 2) 线路接头应联接良好, 并注意防止铜铝接头锈蚀;
- 3) 架空线路与树木之间的净空距离应符合规定要求, 经常巡视架空线路, 清除线路障碍物;
- 4) 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 对一次回路、二次回路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值都不应小于 0.5 兆欧。

2.3.4 线路、电动机、操作设备、电缆等必须保持接线相序正确, 接地可靠, 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 欧姆, 否则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2.3.5 备用电源的柴(汽)油发电机组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养护、检修。与电网联网的应按供电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2.3.6 建筑物防雷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 以上时, 应予更换;
- 2) 导电部件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脱焊、松动应予补焊或旋紧;
- 3)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 欧姆, 否则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2.3.7 电器设备的防雷设施应按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2.3.8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 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

2.4 观测设施的养护修理

2.4.1 一般性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 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其中, 测压管(扬压力)滤层淤塞或失效, 宜重新补设。

2.4.2 专门性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 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2.2.6 各观测设施的标志、盖锁、围栏或观测房, 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2.2.7 主要观测仪器、设备(包括自动化观测及其传输设备), 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新。

2.5 自动监控设施的维护

2.5.1 自动监控系统硬件设施的维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定期对传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洁除尘；
- 2) 按规定时间定期对传感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等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检修、校正或更换；
- 3) 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对云台、雨刮器等转动部分加注润滑油。

2.5.2 自动监控系统软件系统的维护管理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应制定计算机控制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定期对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对技术文档妥善保管；
- 3) 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对软件进行修改或设置时，修改或设置前后的软件应分别进行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 4) 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并通知开发人员解决和维护；
- 5) 及时统计并上报有关报表。

2.5.3 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告警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不能解决应及时上报。

2.6 石工建筑物的养护修理

2.6.1 砌石护坡、护底遇有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现象时，应参照《水闸施工规范》（SL27-91）中有关规定按原状修复。

2.6.2 浆砌块石墙墙身渗漏严重的，可采用灌浆处理；墙身发生倾斜或滑动迹象时，可采用墙后减载或墙前加撑等方法处理；墙基出现冒水冒沙现象，应立即采用墙后降低地下水位和墙前增设反滤设施等办法处理。

2.6.3 水闸的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等）遭受冲刷破坏时，一般可加筑消能设施或抛石笼、柳石枕和抛石等方法处理。

2.6.4 水闸的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水闸等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予疏通、修复。

2.7 混凝土建筑物的养护修理

2.7.1 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积水、积雪应及时排除；门槽、闸墩等处如有苔藓、蛭贝、污垢等应予清除。闸门槽、底坎等部位淤积的砂石、杂物应及时清除，底板、消力池、门库范围内的石块和淤积物应定期清除。

2.7.2 岸墙、翼墙和挡土墙上的排水孔以及空箱岸（翼）墙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空箱岸（翼）墙内淤积应适时清除。公路桥、工作桥和工作便桥桥面应定期清扫，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

2.7.3 公路桥、工作桥和工作便桥等钢筋混凝土梁板构件的表面保护，应因地制宜地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一般可采用环氧厚浆等涂料进行封闭防护，如发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现象，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

2.7.4 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受到冻蚀、碳化侵蚀损坏时，应根据侵蚀情况分别采用涂料封闭、高标号砂浆或环氧砂浆抹面或喷浆等措施进行修补，应严格控制修补质量。

2.7.5 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或机械损坏时，可采取下列修补措施，并严格控制修补质量：

- 1) 局部损坏，有防腐、抗冲要求的重要部位，可用环氧砂浆或高标号水泥砂浆等修补；
- 2) 损坏面积大、深度大的，可用浇混凝土、喷混凝土、喷浆等修补；
- 3) 为保证新老材料结合坚固，在修补之前对混凝土表面凿毛并清洗干净，有钢筋的应进行除锈。

2.7.6 混凝土建筑物出现裂缝后，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据以确定修补措施。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及缝宽小于表 2.7.6 所列裂缝宽度允许值时，可不予处理或采用涂料封闭。缝宽大于允许值时，则应分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粘补玻璃丝布、凿槽嵌补柔性材料后再抹砂浆、喷浆或灌浆等措施进行修补。

表 2.7.6 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裂缝宽度允许值 单位：mm

	水上区	水位变动区	水下区
--	-----	-------	-----

内河淡水区	0.20	0.25	0.30
-------	------	------	------

2.7.7 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宜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不稳定裂缝应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2.7.8 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表面缺陷或裂缝进行处理，并应根据渗漏部位、渗漏量大小等情况，分别采用砂浆抹面或灌浆等措施。

2.7.9 伸缩缝填料如有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可用柔性化学材料灌浆，或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2.7.10 位于水下的闸底板、闸墩、岸墙、翼墙、铺盖、护坦、消力池等部位，如发生表层剥落、冲坑、裂缝、止水设施损坏，应根据水深、部位、面积大小、危害程度等不同情况，选用钢围埝、气压沉柜等设施进行修补，或由潜水人员采用快干混凝土进行水下修补。

2.8、管理区养护

2.8.1 绿化养护

水闸的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良好，无杂草、缺株、死株等，草坪美观，乔木、灌木、绿篱要及时修剪保持整齐，及时补水、施肥，防治病虫害。

2.8.2 环境卫生

水闸管理区办公楼内地面干净整洁；墙壁无蜘蛛网、无污迹；玻璃明净无缺损，墙面出现破损、渗水时应立即修补，不放挂杂物。水闸各建筑屋顶天沟及落水管保持畅通，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水域出现漂浮物时及时清理。

2.8.3 安全设施及现场管理

危险处防护遮拦齐全、牢固，警示标识明显；扶梯、栏杆无锈迹。若发现栏杆出现破损、变形及时修复，保证照明设备完好、齐全、干净。管理区内不得有违章搭建、种菜等行为。

2.8.4 标志牌及展板管理

检查管理区内的标志牌及展板，发现缺损时应及时修补。收到管理单位的更改要求时应及时按照更改要求更换相应的展板。

2.9 水闸其他设施的维护

定期检查水闸的办公设施、办公家具以及安全工具，安全工具应及时校验、过期及时更换。办公区域内的门窗及时修理，办公电脑、电器等发生故障应及时修理、更换。

（二）水闸设施维修

为加强江北新区水闸设施养护工作，科学区分日常维修和维修项目的关系，合理高效的使用维修项目资金，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制定如下标准，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设施缺陷，破损一次性维修费用在3万元以下的列入日常维修项目，中标人自行完成修理任务。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确需维修，且费用大于3万元低于10万元的，中标人需编制维修预算，并报发包人进行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使用备用金进行维修。

（三）水闸管理

1、人员管理

中标人应制定相关水闸养护实施细则，并有效执行。养护管理网络健全，分工合理；管理人员、机械等配置满足日常以及应急养护需要，其中每个水闸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养护人员应坚守岗位，工作期间穿戴上岗标志，严格执行水闸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养护人员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应保证每季度不少于1次。养护工作人员需参与水闸日常值班、管理、闸门操作运行以及防汛值班等。由中标人负责支

付劳动报酬，报酬不低于中标人单位同等性质人员的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防汛值班费发放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安排。

2、档案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水闸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填写并整理水闸设施养护档案应包括工程巡查、养护、运行、试验、检查和维修资料，做好维修养护台账记录，各类事故处理报告，图表资料、总结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规范齐全，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并采用计算机管理。工程竣工后，水闸管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移交的竣工资料及时归档。

（四）其他工作内容

1、应急处置

中标人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发包人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

发生突发事件如对于管护辖区范围内河道岸体护坡塌方，变配电室及启闭机设备故障等，中标人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方案报发包人。待发包人确认后，中标人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违章、违法破坏水闸行为的发现与制止

中标人担负保护水闸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水闸行为。

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发包人。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发包人。

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水闸设施破损由中标人承担修复。

3、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

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文明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

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5、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

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

养护材料应为与应和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90%。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水闸现状。

6、防汛工作

汛期前后，中标人应对水闸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等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汛期安全运行，汛后及时得到保养、修复。

中标人须制定防汛预案，并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防汛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当发生强降雨后，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调度要求启闭闸门，在管理区内开展巡查。

7、指令性任务

中标人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6. 水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考核办法一经发包人制定实施，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朱家山河闸养护年度内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养护内容	分项名称	特征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1	闸门保养	闸门（含金属部分防腐、密封件整修、小成本整修）	符合《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2004-08-26）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水管【2017】26号文），提供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设备检测记录、绿化养护及保洁台账记录、日常检查及巡视记录、值班记录。	扇	3		
2		检修门保养（含金属部分防腐、整修密封件整修、小成本整修）		块	6		
3	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启闭机保养（含钢丝绳、制动系统及传动系统）		台	3		
4		电动葫芦保养及校验		台	2		
5		柴油发电机保养及定期试验（含蓄电池维护）		台	1		
6		配电系统及照明设施维护		项	1		
7		启闭机控制柜维护		台	1		
8		启闭机动力柜维护		台	1		
9		电气预防性试验		项	1		
10		监控系统及广播告警系统维护		项	1		
11		仪表校验（含柴油发电机的仪表及动力柜的电压、电流表）		项	1		
12		年度设备维护记录看板（1.2米*1.8米）及维修记录标签		项	1		
13		安全设施及工具维护		消防器材的校验及到期更换	项	1	
14	安全工具校验及到期更换			台	1		
15	救生器材维护及更换			项	1		
16	现场标识标牌维护	含管理区内警示标语的维护、更新，管理房内部的看板更新		项	1		
17	现场管理	管理区日常巡视检查		项	1		
18		管理区安全生产工作		项	1		
19		水闸管理区值班（保证水闸24小时有人值守，汛期实现24小时2人值班）		项	1		
20	建筑物工程养护及维修	混凝土建筑物养护（含上下游护坡混凝土工程、翼墙、闸室、工作桥等处的混凝土的保养及小规模修补、填缝）		项	1		
21		石工建筑物养护（含下游护坡石砌部分的日常清理和小规模修复）		项	1		
22		管理房内部墙面裂纹、破损修补		项	1		
23		管理房门窗保养、修复		项	1		
24		石质护栏日常维护		项	1		
25		不锈钢护栏维护		项	1		
26		伸缩缝维护（日常检查及维持填料完整性）		项	1		

27	绿化养护及保洁	绿化养护（面积共 4367 平方米，150 棵树木，包含植株养护、除草及除虫，保洁）		平方米	4367		
28		管理区水面保洁（迎江路桥至滨江大道桥，水域面积 4765 平方米）		平方米	4765		
29		管理区保洁（管理区陆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管理房 582 平方米）		平方米	2082		
30	其它维修费用及应急费用	用于日常 3 万元以下其它维修及应急费用		项	1		
31	备用金	用于经费在 3 万以上 10 万以下(含 10 万)的维修项目，需中标人编制预算，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使用	固定总价	项	1	20 万元/年	60 万元/3 年
报价合计							

岳子河闸养护内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养护工作内容	分项名称	特征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1	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启闭机保养（含启闭机缸体、活塞杆及密封件、开度仪引线日常维护）	符合《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2004-08-26）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水管【2017】26 号文），提供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设备检测记录、绿化养护及保洁台账记录、日常检查及巡视记录、值班记录。	台	3		
2		液压系统维护保养（包括液压管路、液压油柜维护、液压油质量、余量检查、密封件及电磁阀、电动机等）		项	1		
3		柴油发电机保养及定期试验（含蓄电池维护）		台	1		
4		配电系统及照明设施维护		项	1		
5		启闭机控制柜维护		台	1		
6		启闭机动力柜维护		台	1		
7		自动化系统维护		项	1		
8		电气预防性试验		项	1		
9		监控系统维护		项	1		
10		仪表校验（含液压系统的仪表及）		项	1		
11	日常管理	管理区日常巡视检查	项	1			
12		管理区安全生产工作	项	1			
13		水闸管理区值班(保证水闸 24 小时有人值守，汛期实现 24 小时 2 人值班)	项	1			
14	安全设施及工具维护	消防器材的校验及到期更换	项	1			
15		安全工具校验及到期更换	台	1			
16	现场标识标牌维护	含管理区内警示标语的维护、更新，管理房内部的看板更新	项	1			
17	建筑物工程养护及维修	钢丝网的修补	项	1			
18		零星的石工、土工修补	项	1			
19	保洁和绿化养	绿化养护（3620 平方米草坪养护，200		平方	3620		

	护	棵各类树木，灌木包含植株养护、除草及除虫及绿化带的保洁)		米			
20		管理区水面保洁(岳子河闸上游至沿江二路桥,下游至扬巴排水口为止,面积12188平方米)		平方米	12188		
21		管理区保洁(管理区12000平方米,管理房1640平方米)		平方米	13640		
22	其它维修费用及应急费用	用于日常3万元以下其它维修及应急费用		项	1		
23	备用金	用于经费在3万以上10万以下(含10万)的维修工作	固定总价	项	1	10万元/年	30万元/3年
报价合计							

三、付款方式:

一)管理费用含义

1、管理费用指江北新区水闸站管理养护项目的合同总价(扣除备用金),即对朱家山河闸进行1年的管理养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电费、机组大修费用及工程设备自身质量引起的更换除外)。

2、本项目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实行总价承包。

3、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管理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4、在管理养护中发生的材料、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管理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管理费用支付办法

1、管理费用支付办法:管理费用的支付以3个月为单位,即每3个月支付1次。合同签订之日起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终止合同。考核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三)管理人人员考核、罚则:

参考《江北新区城市水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实施。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3年

2. 服务地点:江北新区

五、验收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如果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合同名称）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管理养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规模及特性：

（二）管理范围：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管理任务。

（三）管理内容：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四）工程管理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管理报酬（含备用金）为（大写）元（¥：元），由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承包人结算支付。

二、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含投标报价清单）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管理技术规范及要求

（七）图纸

（八）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等文件

（九）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投标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让其认可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管理人实施管理的项目。

二、“发包人”、“委托人”均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管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管理人”、“受托人”、“承包人”均是指承担管理养护业务和管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管理机构”是管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管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管理”是受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管理工作和额外的管理工作。

六、“项目负责人”是由管理人派驻到工程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七、“天”是指日历天。

八、“月”是指日历月。

九、“本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十、“进驻”是指管理人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管理养护业务的行为。

十一、“现场”是指管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管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管理养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江苏恒水闸技术管理办法》等。

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管理养护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管理机构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第六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发包人对工程运行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管理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4 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管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管理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管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管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运行管理实施方案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行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组建管理机构，进一步细化工程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并正常有序地开展运行管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运行管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运行管理责任。

第十条在管理期限内，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期、非运行期及工程实际情况和运行管理工作量的大小，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对管理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岗位责任制和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在管理期间，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市政工程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运行管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到位，对工程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十四条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项目运行管理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各种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管理人应认真作好《管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其它运行管理资料。

第十六条管理人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约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交还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管理人和所有管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如因管理工作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管理人应就增加服务报酬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管理人和管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管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管理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调度、运行的协调工作，为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管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赋予管理机构相应的权限，以便管理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管理人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给管理人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和办公条件。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管理酬金。如因非管理原因使工程运行管理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接受管理人相应增加管理报酬的要求，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并就工作量增加的报酬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管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管理人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对发包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 二、对发包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 三、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 四、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提供生产设施的权利。

7 发包人的权力

第三十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管理机构和管理人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有权要求撤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有对最终审批管理人的管理维护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的权力。

第三十三条 有权随时决定项目的运行调度。

第三十四条 有根据考核细则（见附件）决定对管理人进行奖惩的权力。

第三十五条 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交管理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信息、资料。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管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管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七条因非管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管理人的额外工作，管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 一、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使管理工作量增加。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管理人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管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九条在管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条发包人或者管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管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的运行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二条由于管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管理人无权取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四条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管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管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管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管理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管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运行管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管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管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10 管理报酬

第四十六条正常的运行管理服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七条管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应按管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额外报酬的支付方式、期限等可参照正常管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如非因管理人的责任，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管理报酬，则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四十九条发包人对管理人提交的管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管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管理人员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非管理人责任而延迟付款，发包人应支付利息。如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七条的约定支付。

11 其他

第五十条管理人员在运行管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在运行管理业务范围内，管理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在管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因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可给予管理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三条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为现场的运行管理人员办理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相关保险，其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管理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运行管理的事项和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文件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文件中，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2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约定的调解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运行管理的正常进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增加：

十三、汛指每年的 5、6、7、8、9、10 月。

十四、“非汛期”指汛期以外的时间。

十五、“电费”指管理人在管理期内所必须的生产、生活、设备维修养护、检查性试机、水闸及机组用电、发包人人员用电、接待用电等。

十六、“管理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1 年）。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本合同适用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3 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管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管理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七座水闸的管理机构应统筹考虑，协调一致。

第九条管理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派出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条管理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不得低于管理文件要求，且现场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不含后勤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运行期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且每月在现场时间应满 22 天，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现场。

第十一条管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发包人备案，包括（不限于）：《浦口新城水闸工程管理养护办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管理运行岗位的岗位责任制。运行期工作制度、汛期工作制度、运行值班制度、运行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各种运行（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制度、闸门启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工程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组织网络、安全用具管理制度、消防器具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等。管理人应建立与生产厂家的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并对生产厂家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及时对日常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对发生的工况异常及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报告，负责对每日的水情、工情、雨情的资料进行收集，并按规定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十六条 管理人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管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管理人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发包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累计赔偿限额为管理合同金额的 50%。

4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向管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为：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文件和图纸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在管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4 天内需交还给发包人。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对管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管理机构的时间：

一般文件 5 天；

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生产和办公设施为：详见交接清单（合同签订后提供）；
管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投标文件内应另列清单。

5 管理人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第一、二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

6 发包人的权力

第三十条 发包人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每季、每年分别对管理人的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细则决定管理人的服务报酬。

发包人将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或规程，界定和审核管理人提出的合同外工作，并对管理人的管理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和审定。

7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管理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8 管理报酬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管理费用：

一、管理费用含义

1、管理费用指江北新区水闸站管理养护项目的合同总价（扣除备用金），即对朱家山河闸进行 1 年

的管理养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电费、机组大修费用及工程设备自身质量引起的更换除外）。

2、本项目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实行总价承包。

3、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管理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4、在管理养护中发生的材料、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管理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管理费用支付办法

1、管理费用支付办法：管理费用的支付以3个月为单位，即每3个月支付1次。合同签订之日起2次以上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终止合同。考核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三、管理人人员考核、罚则：

参考《江北新区城市水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实施。

第四十八条因发包人责任而延期支付管理酬金，应向管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 其他

第五十二条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三条管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管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0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资格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朱家山河闸和岳子河闸 2020 至 2022 年度管理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1749-2040SUMEC/SL3002

序号	包号	名称	项目负 责人	投标 货币	投标价（每年）	投标总价	投标 保证 金	服 务 期	备 注
1	1	朱家山河闸 180 万元（60 万元/ 年）		人民 币	____元/年	____元	无	3 年	
		岳子河闸 90 万 元(30 万元/年)		人民 币	____元/年	____元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朱家山河闸养护年度内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养护内容	分项名称	特征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1	闸门保养	闸门（含金属部分防腐、密封件整修、小成本整修）	符合《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2004-08-26）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水管【2017】26号文），提供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设备检测记录、绿化养护及保洁台账记录、日常检查及巡视记录、值班记录。	扇	3			
2		检修门保养（含金属部分防腐、整修密封件整修、小成本整修）		块	6			
3	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启闭机保养（含钢丝绳、制动系统及传动系统）		台	3			
4		电动葫芦保养及校验		台	2			
5		柴油发电机保养及定期试验（含蓄电池维护）		台	1			
6		配电系统及照明设施维护		项	1			
7		启闭机控制柜维护		台	1			
8		启闭机动力柜维护		台	1			
9		电气预防性试验		项	1			
10		监控系统及广播告警系统维护		项	1			
11		仪表校验（含柴油发电机的仪表及动力柜的电压、电流表）		项	1			
12		年度设备维护记录看板（1.2米*1.8米）及维修记录标签		项	1			
13		安全设施及工具维护		消防器材的校验及到期更换	项	1		
14				安全工具校验及到期更换	台	1		
15	救生器材维护及更换			项	1			
16	现场标识标牌维护	含管理区内警示标语的维护、更新，管理房内部的看板更新		项	1			
17	现场管理	管理区日常巡视检查		项	1			
18		管理区安全生产工作		项	1			
19		水闸管理区值班（保证水闸24小时有人值守，汛期实现24小时2人值班）		项	1			
20	建筑物工程养护及维修	混凝土建筑物养护（含上下游护坡混凝土工程、翼墙、闸室、工作桥等处的混凝土的保养及小规模修补、填缝）		项	1			
21		石工建筑物养护（含下游护坡石砌部分的日常清理和小规模修复）		项	1			
22		管理房内部墙面裂纹、破损修补		项	1			
23		管理房门窗保养、修复		项	1			
24		石质护栏日常维护		项	1			
25		不锈钢护栏维护		项	1			

26		伸缩缝维护（日常检查及维持填料完整性）		项	1		
27	绿化养护及保洁	绿化养护（面积共 4367 平方米，150 棵树木，包含植株养护、除草及除虫，保洁）		平方米	4367		
28		管理区水面保洁（迎江路桥至滨江大道桥，水域面积 4765 平方米）		平方米	4765		
29		管理区保洁（管理区陆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管理房 582 平方米）		平方米	2082		
30	其它维修费用及应急费用	用于日常 3 万元以下其它维修及应急费用		项	1		
31	备用金	用于经费在 3 万以上 10 万以下(含 10 万)的维修项目，需中标人编制预算，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使用	固定总价	项	1	20 万元/年	60 万元/3 年
报价合计							

岳子河闸养护内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养护工作内容	分项名称	特征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1	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启闭机保养（含启闭机缸体、活塞杆及密封件、开度仪引线日常维护）	符合《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2004-08-26）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水管【2017】26 号文），提供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设备检测记录、绿化养护及保洁台账记录、日常检查及巡视记录、值班记录。	台	3		
2		液压系统维护保养（包括液压管路、液压油柜维护、液压油质量、余量检查、密封件及电磁阀、电动机等）		项	1		
3		柴油发电机保养及定期试验（含蓄电池维护）		台	1		
4		配电系统及照明设施维护		项	1		
5		启闭机控制柜维护		台	1		
6		启闭机动力柜维护		台	1		
7		自动化系统维护		项	1		
8		电气预防性试验		项	1		
9		监控系统维护		项	1		
10		仪表校验（含液压系统的仪表及）		项	1		
11	日常管理	管理区日常巡视检查		项	1		
12		管理区安全生产工作		项	1		
13		水闸管理区值班(保证水闸 24 小时有人值守，汛期实现 24 小时 2 人值班)		项	1		
14	安全设施及工具维护	消防器材的校验及到期更换		项	1		
15		安全工具校验及到期更换		台	1		
16	现场标识标牌维护	含管理区内警示标语的维护、更新，管理房内部的看板更新		项	1		
17	建筑物工程养	钢丝网的修补		项	1		

18	护及维修	零星的石工、土工修补		项	1		
19	保洁和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3620 平方米草坪养护，200 棵各类树木，灌木包含植株养护、除草及除虫及绿化带的保洁）		平方米	3620		
20		管理区水面保洁（岳子河闸上游至沿江二路桥，下游至扬巴排水口为止，面积 12188 平方米）		平方米	12188		
21		管理区保洁（管理区 12000 平方米，管理房 1640 平方米）		平方米	13640		
22	其它维修费用及应急费用	用于日常3万元以下其它维修及应急费用		项	1		
23	备用金	用于经费在 3 万以上 10 万以下(含 10 万)的维修工作	固定总价	项	1	10 万元/年	30 万元/3 年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2、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3、服务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4、项目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	备注
		20XX年-20XX年		

5、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